

税务常识: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5_B8_B8_E8_c46_167662.htm

(1)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按下列要求开具：字迹清楚。不得涂改。如填写有误，应另行开具专用发票，并在误填的专用发票上注明“误填作废”四字。如专用发票开具后因购货方不索取而成为废票的，也应按填写有误办理。项目填写齐全。票、物相符，票面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符。) 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。全部联次一次填开，上、下联的内容和金额一致。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。按照规定的开具时限开具专用发票。不得开具伪造的专用发票。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。不得开具票样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不相符合的专用发票。开具的专用发票有不符合上列要求者，不得作为扣税凭证，购买方有权拒收。

(2) 专用发票开具时限规定：采用预收货款、托收承付、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，为收到货款的当天。采用赊销、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，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，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。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将货物分配给股东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一般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时限开具专用发票，不得提前或滞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